



向網路犯罪宣戰， 科技新人類給我們上的一課

Professor John Palfrey

摘要

- 一、楔子
- 二、難題
- 三、解決之道

摘要

未來，檢察官與警察實有必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參與網路世界的運作。網際網路已成為 21 世紀的公園。年輕人，乃至為數不少的老人，花費許多時間留連其間。社交生活、大部分的資訊蒐集／轉載，以及許多重要的日常活動和學習，都發生在網際網路上。網際網路固然帶給我們美好的生活，但同時也充滿危險。年輕人不大懂得區別網路世界與現實生活，不都是一樣是生活嗎？對檢警這些位處打擊犯罪最前線的人來說，我們也不應該區分所謂的一般犯罪和網路犯罪，這些，一樣都是犯罪。我們必須確保在現實生活及虛擬世界，均能有效及全面性地掃除犯罪；但另一方面，一如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執法，又必須確保人們的言論自由及隱私權不受侵犯。直到今天，大家仍在摸索執兩用中的平衡，網際網路的安全性以及人權的保障，迄未充足。為了我們的子孫也為我們自己，這是個既崇高且重要的目標。

一、楔子

為了解為未來的趨勢，我們必須先了解孩子們和我們世代間的差異。和我們這個世代大抵由長輩來形塑我們的人格相比，孩子們的世代則有許多東西在影響著他們的發展。基本上，他們是生活在混雜的世界裡，時而虛擬，時而現實，不分彼此。對他們來說，這兩個世界都是一樣的。

就以「形象／風格」(identity) 為例，這個世代的年輕人依然以穿著及交往的對象來突顯他們自己的風格。不過，他們同時也透過即時訊息 (instant messaging) 以及網路發言 (online texting) 來形塑他們在網路社交界的形象，這當然還包括將自己化身為網路遊戲當中的虛擬主角。他們的風格及形象就在這虛擬與現實混雜的世界中，被塑造而成。而當他們花費時間留連網路之際，他們也承受著與現實生活中相同的被害風險。

有時候，他們會在網路上遇見陌生人。不幸的是，這些人會伺機傷害他們。聰明一點的，會懂得趨吉避凶，遠離險境。而其他原本就屬犯罪被害高危險群的，則在與這些陌生人相約見面時，惹禍上身。雖然這些案例仍屬少數，不過卻頗駭人聽聞，我們要設法對抗這些犯罪。

年輕人經常會在網路上交友，他們在這方面花了很多時間，一起玩線上遊戲，一起計畫待會要做什麼，共同分享音樂和

電影，或者不斷地閒聊。有時候，朋友彼此之間會做出可怕的事。有時他們甚至會表現在與他人真正面對面時所不會做出的離譜表現。不過絕大部分的時間，網際網路只是年輕人成長的地方，雖然好事壞事參雜其間。

一如上述，對許多有幸能接觸數位新科技的年輕人來說，網路世界是他們聚集的公共場所。這裡就像購物中心、公園或者市中心的廣場，有時也像是下了課以後的校園、散場後的籃球場，或者是圖書館。網路世界通常是由私人企業所經營，而這些企業則分布在世界各地，例如台灣、中國、歐洲或者是美國。不過這裡可不像公園或校園一樣，經常有駐衛警巡邏以維持良好的秩序。

二、難題

網路世界裡，問題叢生。也難怪會如此，畢竟孩子們花了大量的時間流連其間，在虛擬世界中玩耍、學習及交友。他們在這裡留下了大量的切身資訊。他們不斷從網路世界裡探尋自我，嘗試找出適合自己的社交模式。

我們試著將這些問題分為兩大類，並探尋解決之道。第一類的問題主要和未成年人有關，也就是「網路霸凌」(bullying online)及不當資訊的接觸，這類問題容易造成未成年人的心理創傷。第二類的問題則和「網路犯罪」(cybercrime)有關，包括「身份冒用」(identity theft)以及相關的網路金融犯罪。

第一類的情形，是孩子們目前上網時所常面臨的危險。有些情形已構成犯罪，例如誘拐或性侵害。其他的狀況或許未達犯罪程度，而且是由同儕而非陌生人所引起，但對於幼小心靈的巨大傷害則一樣嚴

重。無論哪種情形，今後都將是法務部所須審慎面對的挑戰。

研究報告指出，現今孩子們所遭遇的誘拐及性侵害風險，已較10年前低上許多。所以我們也沒必要將這個問題過度誇大渲染，重點是，我們要能掌握目前的犯罪態樣及趨勢。我們知道有些孩子確實經由網路接觸色情資訊。我們也了解那些受害的兒童們，原本即屬高度被害風險的族群。但與過去相較，差別在哪呢？答案是，在現今的世界，第一類接觸不只會發生在街頭，還可能發生在網際網路上。不過，不論如何，犯罪的本質則是相同的，差別只在於二者接觸與互動的方式與過去有異。

其次，研究報告也指出，網路霸凌事件日益受到孩子們、父母親及師長們的關心。年輕人對同儕所造成的傷害有增無減，較諸陌生人對他們所施加的傷害要多得多。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開始得關心所謂「朋友們」對彼此間所造成的傷害，一如我們關心陌生人傷害我們的孩子一樣。霸凌事件所衍生的問題相當可怕，類似的事件也變得層出不窮。同儕們在網路上對孩子所造成的傷害，經常是毀滅性地。

再其次，年輕人目前透過網路所能接收的訊息，要比以前多上許多。這固然是件好事。這能幫助他們拓展視野，探索世界，一間圖書館絕不可能藏放這麼多的資訊。對許多孩子而言，在線上自我學習是他們成長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這也是件很棒的事。不過要透過網路擷取色情資訊同樣也變得很容易，甚至稍微花點功夫，還能搜尋到孩童的色情資訊(child pornography)。這當然不是什麼新鮮事，年輕人老早就懂得尋找色情資訊，他們的親友也經常樂於與他們分享。差別在於，透過網路搜尋讓一切變得容易許多，幾乎可達隨時隨地的境界。

第二類的問題則是網路金融犯罪。帳號或身份的冒用，是全世界成長率最高的犯罪態樣之一，不論是在網際網路或現實生活當中。歹徒會假扮成你，竊取你的各種財物。身份冒用與各種交易詐欺事件息息相關。

某程度而言，這類的詐欺案件並非新鮮事。一直以來都有歹徒冒用被害人的身份，以便竊取他們的財物。不過在今日，我們的生活變得與網路息息相關，例如我們使用網路銀行或線上付款來完成網路交易。而為了便於在網路上完成交易，我們交出了個人資料的主導權，就像孩子們輕鬆地在網際網路進行社交活動一般。

與過去最大的差別，是這類型的犯罪開始變得層出不窮，並且都是經由線上活動所引起。歹徒利用垃圾郵件、釣魚軟體、詐欺網頁或者駭客技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交付個人資訊，如此一來歹徒便可冒用被害人的身份。有時是你回了一封電子郵件，並且在上面透露了不該與他人分享的個人資料。有時是電子郵件上所附的連結（link）讓你在點入後以為是進到自己銀行的網頁，不過你所進入的卻是歹徒所架設的網路伺服器（web server）。有時是你在線上瀏覽時不慎進入遭駭客入侵的網頁，而你的個人資料就經由你的瀏覽器（browser）被洗劫一空。另外，歹徒也會透過不斷嘗試帳號及密碼的排列組合，駭入你的電腦進而冒用你的身份。

談到這類型犯罪和孩子們的關連，一如各種犯罪型態都可能發生在孩童身上一樣，其實並沒有新鮮之處。基本上這就是詐欺取財的案件。只不過是歹徒在新的環境下，重施故技。不過，就身份冒用的犯罪型態而言，其犯罪頻率及規模和過去相較，的確大上許多。隨著年輕人的生活與

網路越來越密不可分，長時間駐足其上，自然大幅增加他們成為網路金融犯罪被害人的機會。

三、解決之道

這兩大類的難題的確相當棘手，不易解決。孩子們在網際網路世界所面臨的三大危險，即性侵害、霸凌和接觸不當資訊，犯罪特性不同，解決之道也有差異。至於在大人們也會遇到的網路金融犯罪方面，雖然多半藉由垃圾郵件和網路釣魚盜用個人資料而引起，不過其犯罪手法同樣是花招百出，讓人目不暇給。

然而這些犯罪卻有其共通之處。首先，這些犯罪態樣均相當棘手，無法以簡單的方法來解決。我們沒辦法專門立一個法來解決它，然後期望一切天下太平，事情並沒有那麼單純。當然，我們仍然應該立法來規範這些犯罪型態，並且加以執法。不過就大部分的地區而言，通常已有既定的法律規範對孩童們犯罪或者竊取他人財物之處罰。因此重點在於，我們如何在網際網路這個新環境來執行既有的法律。

我們姑且以今日所面對的金融危機來做比擬。以 1930 年美國所遭遇的經濟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為例，該次的損害僅係肇始於一連串相對簡單的問題。而今天我們所面對的全球金融危機與之相較，無論其成因或解決之道，顯然複雜許多。就目前的經濟局勢而言，台北、倫敦乃至於紐約，統統串聯成極為複雜的經濟體。而出狀況的金融商品，其性質更是複雜到市井小民完全摸不著頭緒。管制措施不是無法對症下藥，不然就是反應慢半拍，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因此，我們在 21 世紀所面臨的金融難題，相較過去要複雜得多。

此外，網路犯罪的第二個共通性，便是它們的犯罪區域極廣。不但被害者眾，

犯罪區域更遠跨城市與州際之間，有時甚至橫跨國界，而解決之道在於各單位間的密切合作。例如，不同司法管轄權間執法單位的通力合作，甚至包括執法單位和國際網路所屬民間企業之間的合作。

綜上所述，我們要如何解決問題？以下三個準則，或可用以解決上述兩類的網路犯罪難題。

「建立國際網路資訊的憑信性」(great accountability online) — 首先，每個人在網路世界必須要像他們在現實生活中一樣地負責任。在網路上要匿名現身固無不可，不過一但你傷害了別人，你就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論身處何處，一但對別人造成損害，你都無法自外於法律的制裁。

建立網路憑信性有時可以仰賴新科技的幫忙。目前全球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公司，正致力於提升網路身份的可靠度。類似的系統必須精心打造，才能一面確保我們的隱私，同時又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畢竟，每個人對隱私的要求程度不同，而這另一方面也牽涉人權保障的議題。不過重點仍在於，大家在網路上對待他人的態度。不能說因為你躲在網路上活動便能隨意對他人使壞，一如你不能利用網路來犯罪一樣。

「提高網路見警率」(more police presence in cyberspace) — 其次，提升網路世界的見警率實有其必要。我們得設法將社區警察的巡邏模式搬上公共的網路空間，我指的是一群能讓所有人確實感受到他們的存在，且能即時發揮嚇阻功能的網路警力。另一方面，檢察官也需要更好的偵防技術及更多的資源以協助他們懲兇緝惡，並且在犯罪生成前即防範於未然。

再次強調，目前有許多的新科技可以協助辦案。世界各地都有人研發各式各樣的技術，協助執法人員成功解決難題。不過我

們若要更積極的在網路世界保護我們的孩子及那些容易受害的族群如老年人等，我們也必須設法提升警察維持網路秩序的效能，一如在現實生活中警察在人潮擁擠的市區巡邏，以維持社會秩序一般。而那些擁有網路空間的私人企業們，則有義務與檢警合作，以達成這個目標。

「跨國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最後，網路犯罪是跨區域性的難題，它無法單憑區域警力或一個檢察官甚或一間私人公司，即可解決所有問題。例如網路犯罪的源頭或許在亞洲，但最終的受害人卻可能是美國人或歐洲人。又如在美國東岸佛羅里達州所散發的垃圾郵件，最後卻可能導致亞洲的受害者蒙受損失。要打擊這類的跨國犯罪，執法單位及私人企業的跨國合作，實有其必要。

事實上，相較過去，在網路新時代問題並沒有變得比較嚴重，犯罪率也並未大幅提升，只不過是老問題以詭異的新面貌呈現罷了。而新時代的檢察官則需要更多的科技及跨界合作，以解決難題。所有人，包括我們的孩子，目前都生活在上線、離線的混雜世界裡。執法者則必須延伸執法領域，將網路世界視如尋常生活般處理。我們必須確保執法人員能獲得最新的科技及跨界合作關係，以保護年幼及年長的市民，特別是社會上那些容易受害的族群。謝謝各位。

(作者為 Harvard Law School 副院長，譯者黃郁如、曾士哲分別為台南、屏東地檢署檢察官)